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88號

受裁定人即

上訴人 劉宥辰

上列受裁定人即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劉懿萱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
本院依職權確定應徵收之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上訴人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1,050元，及自
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加計之利
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
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
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
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
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
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依立法理由之說明，旨在「促使當
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」，故在當事人
無力支出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114條第1項裁定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
一理由而類推適用本項之規定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
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另應付利
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
百分之5，民法第203條亦有明定。次按和解成立者，當事人
得於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
分之二；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423
條第2項規定，於調解成立時亦準用和解成立退費之規定。

而原告本為無資力之受訴訟救助者，既未預納裁判費，自無從聲請退還第一審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參照訴訟救助制度之立法精神及民事訴訟法第423條第2項準用同法84條第2項之規定意旨，僅徵收3分之1。故法院應依職權逕行扣除3分之2裁判費後，確定原告應繳納之訴訟費用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2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6號研討結果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113年度救字第9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嗣該事件於第二審訴訟中成立和解在案，依本院113年度簡上移調字第4號調解筆錄內容第2點載明：「訴訟費用（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願自行負擔訴訟費用），各自負擔。」，依前揭說明，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，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。而調解於第一審判決後成立者，該第一審判決即因而失其效力，除當事人別有約定外，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，均應各自負擔，而「各自負擔」，係指原應由兩造當事人各自預先支出之費用於和解成立時，則由該支出之當事人自行負擔而言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卷審查，上訴人上訴之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(下同)200,000元，故原告暫免徵收之第二審裁判費為3,150元，兩造於第二審調解成立，原告得聲請退還該審級裁判費3分之2，是原告所應負擔之第二審裁判費應僅為第二審裁判費原應繳納之3分之1，其金額為1,050元（計算式：3,150元 $\div$ 3=1,050）。準此，原告應負擔之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05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爰依首揭規定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郭浩銓